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

運動員行爲守則

本會根據“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機構管治守則-之 [運動員行為守則] 規定為所有運動員應達到的基本紀律標準。細則如下：

1. 引言

1.1 所有運動員都受本行為守則約束，並必須遵守本行為守則內載列的行為標準。

所有運動員被視為已同意並有責任熟悉及遵守所有書面要求，特別是知悉違反本行為守則的行為。

1.2 若違反本行為守則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與不當行為有關的紀律處分，請參閱附件 1《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2. 基本原則

2.1 運動員應：

- a) 秉持公平、誠實及尊重規則的態度參加比賽，絕不容忍作弊、失當行為或在任何不公平的情況下獲取利益；
- b) 尊重所有參與者的基本權利、尊嚴和價值，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或性取向如何，均以不帶偏見的方式按照所有參與者希望的方式對待他們；
- c) 秉持專業品德，避免對任何人使用辱罵、威脅和/或不尊重的語言和/或作出此類行為。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欺凌行為；
- d) 就自身的行為承擔責任，運動員的行為不能影響到自身，團隊和/或體育總會的聲譽；
- e) 具有團隊精神，協助教練，隊友和支援人員。

積極參加所有訓練及會議，專注及盡力作賽；

- f) 參加體育總會安排的防止操控比賽、運動禁藥管制、使用社交媒體、防止性騷擾、守護兒童等相關教育項目/研討會；
- g) 始終將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包括適當使用設備、遵守所有安全

協議並報告任何受傷情況；

- h) 確保穿著得體，按活動的性質、要求和重要性在正式活動中穿著指定的服裝/隊服；
- i) 明確個人表現和行為舉止是選拔入隊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 j) 為所有參與者創造一個安全和受尊重的環境；
- k) 遵守體育總會的運動員指導，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世界運動禁藥機構等世界和/或地區體育聯會或體育機構的適用規則；
- l) 不參與任何類型的操縱比賽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操縱賽果、賄賂、投注和使用內幕資訊等；
- m) 維持良好的聲譽，不得作出違反總會政策的行為或發表損害體育總會聲譽的言論；和
- n) 在註冊和續期成為體育總會運動員時，請填寫附件 2《遵從〈運動員行為守則〉的聲明》。

3. 《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3.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第 9 條，代理人未經主人許可，索取或接受與其主人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利益，即屬犯罪。《防止賄賂條例》第 2(1)條對「利益」一詞進行了界定，幾乎包括除款待活動之外的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饋贈、佣金、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或優待，詳情請參閱附件 3。

3.2 在這方面，任何運動員如果在未經體育總會的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報酬或誘因，在作出與體育總會業務有關的決策時有所偏袒，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4. 接受利益

4.1 所有運動員禁止向與體育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個人或公司（例如供應商和承辦商等）索取任何利益。運動員如欲接受此類人士的任何利益，應根據具體情況，向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尋求特別許可。

4.2 運動員以公職身分收受禮物/紀念品

- a) 運動員以公職身分接受他人自願性贈與的禮物/紀念品均被視為他人向體育總會贈送的禮物/紀念品。如果接受饋贈會影響運動員處理體育總會事務時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們採取有損體育總會利益的行為，或導致他人有偏見或對不當行為的看法或投訴，體育總會應拒絕接受饋贈；
- b) 運動員應按照附件 4A 所訂定的程序處理以公職身分收到的禮物/紀念品，並根據情況向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報告此事並透過使用附件 4B 中的表格徵詢指示；和
- c) 秘書處應妥善保管這些申請的記錄，註明申請人的姓名、提供禮物/紀念品的場合、禮物/紀念品的性質和估計價值，以及申請人是否已獲準保留禮物/紀念品，或已就禮物/紀念品的處置發出其他指示。

4.3 運動員以公職身分收受贊助

- a) 運動員可能會以其公職身分，因公事目的而獲得個人/機構提供的贊助，例如參加本地/海外會議、產品試用活動等。此類贊助應當作提供予體育總會的贊助並應交由指定的核准人員考慮是否接受，但體育機構（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等）為體育總會出席正式會議/項目而提供的贊助除外。
- b) 指定的核准人員應考慮所接受的贊助須符合體育總會整體受益，不會令總會蒙羞。總會不會感到有責任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出回報，以及不會引起任何確實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提供者是競投體育總會合約的供應商/承辦商）。如果決定接受贊助，體育總會應選擇適合的運動員出席受贊助的活動。

4.4 運動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 a) 如果運動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饋贈，他/她只可在下列情況考慮接受，情況包括接受有關利益不會影響其作為運動員角色的表現，以及不會感到不

得不在體育總會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作為回報。如果運動員感到難以避免在與體育總會有關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回報，便須拒絕接受利益。

- b) 如果運動員對是否接受利益存有疑問，最好先採用「陽光測試」¹並徵詢指定的評審人員以獲取意見和指示。

5. 接受款待

5.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一般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並不是一種「利益」，但運動員應拒絕接受任何與體育總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體育總會可能向其分配資源或工作任務的團體/個人）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欠下人情。

6. 提供利益

6.1 運動員在處理體育總會事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事務上的決定。

6.2 《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款，包括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的罪行，詳見附件 5。

7. 專業性

7.1 運動員應：

- a) 展示對規則及其應用充分的理解，並在比賽中努力實現目標；
- b) 確保在所有比賽中保持良好的體育運動精神；和
- c)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穿著得體且專業。

註：

1 在陽光測試中，當事人應自問可否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如他/她自己也對此感到不安，

即代表事件可能有違公眾一般所接受的道德標準。

8. 參與海外及/或本地比賽

8.1 運動員應：

- a) 在賽場內外保持良好的紀律、行為和舉止，以維護中國香港及體育總會的形象；
- b) 遵守海外比賽舉辦地當地及國家法律，任何違規行為將由個人負責，體育總會不會承擔與此相關的任何費用；
- c) 參與由賽事主辦方安排的官方活動，例如開幕式、閉幕式、頒獎典禮、官方晚宴和招待會；
- d) 保留所有收據正本，包括但不限於機票、登機證、住宿、餐費、補充品、長途電話費等，以備發還款項之用。酒精或任何違法藥物將不予發還款項。

根據體育總會規定的條件，除非有原始收據支持，否則不接受信用卡/借記卡單據；

- e) 對比賽的評判和結果有爭議時，可依比賽規則，透過領隊和教練提出申訴；
- f) 同意如果發生違反本行為守則或作出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體育總會有權將其姓名從參賽運動員名單中刪除。體育總會可以採取任何認為適當的紀律措施。

9. 防止操縱比賽

9.1 運動員應：

- a) 遵守體育規則並誠實地參賽，不得有任何破壞公平競賽的行為；
- b) 立即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報告任何操縱比賽的可疑行為（如操縱賽果、賄賂、投注和使用內幕消息）。這包括誘使或賄賂他/她以影響比賽的結果；
- c) 配合任何與比賽操縱有關的調查，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提供所需要的任何資訊或證據；
- d) 參加與防止操縱比賽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增強識別和報告任何可疑行為的能力；
- e) 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參與任何可能損害運動誠信的活動。應該避免做出

任何可能操縱比賽的行為，例如在體育賽事中進行賭博；

f) 不參與任何類型的操縱比賽，包括但不限於賭博、操縱賽果、賄賂以及使

用內幕消息等行為；和

g) 除法律要求或獲相關部門授權之外，應對操縱比賽進行調查的有關資訊進

行保密，不得透露。

10. 處理社交媒體

10.1 運動員應：

a) 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並對其發布的任何被視為誹謗、攻擊或淫穢的評論和/或資料承擔個人責任；

b) 嚴禁分享任何機密資訊，例如團隊策略、財務資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或裁判員等的個人資料等；

c) 不得在社交媒體上發表針對體育總會、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或裁判員的網絡欺凌、貶損評論、騷擾、攻擊性和歧視性言論；和

d) 在社交媒體上為產品或服務宣傳時應謹慎，並申報他們在產品或服務中任何的財務或其他權益，運動員還應確保該宣傳不會與體育總會的政策或價值觀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11. 防止性騷擾

11.1 運動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例如進行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體育總會絕不容許任何總會認定為性騷擾的評論或舉措。

11.2 運動員在比賽中難免有身體接觸，運動員應確保這些接觸不會被誤解或誤會為不恰當地接觸。

11.3 運動員應避免：

a) 向任何人提供性恩惠以換取資源和選拔機會等；和

b) 營造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的環境。

11.4 運動員應：

- c) 在發現或接獲性騷擾報告時立即向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報告，並向受害人給予支持；
- d) 避免作出任何可能被視為性暗示、威嚇或冒犯的言論或行為；
- e) 承諾防止性騷擾以及保護舉報性騷擾事件的人士免受任何報復行動；
- f) 配合體育總會的調查程序。調查和紀律程序優先於比賽、運動會和其他活動；
- g) 參加預防性騷擾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便更好地識別性騷擾行為並了解其嚴重後果；和
- h) 致力於為所有參與者創造安全和尊重的環境。

12. 防止歧視和其他形式的騷擾

12.1 運動員不得因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職業、地位、地理位置、收入水平、種族和國籍而作出任何歧視言論和/或任何威嚇、冒犯和威脅行為。

12.2 運動員應了解並反對歧視，歧視是一個法律術語，指基於上述因素而對某人不利的行為。歧視有兩種類型：

- a) 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基於受保障的特徵而受到較差的待遇；和
- b) 間接歧視是指對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對有受保障的特徵的人士不利。

註：2 其他形式的騷擾包括但不限於歧視性騷擾、人身攻擊、網絡欺凌、報復性騷擾等。

12.3 運動員應：

- a) 致力於透過倡導積極的價值觀和行為，例如團隊合作、公平和同理心，在團隊或體育總會內部營造尊重和問責的文化；
- b) 不參與任何形式的騷擾。任何試圖傷害、威嚇或威脅的行為和/或評論都將被視為騷擾，例如使用淫穢語言和/或手勢；
- c) 了解歧視和騷擾行為將會產生後果。一旦接獲舉報，體育總會將進行調查及紀律處程序。他/她將會被要求會面並回答與事件相關的問題；
- d) 尊重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其他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和

e) 如果有任何形式的騷擾事件，應立即向教練、領隊、體育總會或其他適當部門報告，給予支持並盡力確保受害人的福祉。

13. 運動禁藥管制

13.1 運動員應：

- a) 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機構、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體育總會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了解使用禁用物質的影響和後果；
- b) 嚴禁使用或意圖使用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以提升運動表現，包括世界運動禁藥機構、中國香港運動禁藥機構和體育總會列明的禁用物質、禁用方法以及濫用物質；
- c) 參加運動禁藥教育項目/講座，以便更好地認識運動禁藥及使用運動禁藥的後果，保障自身健康和安全並做出明智的決定；
- d) 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報告其他運動員採用或意圖採用運動禁用物質的可疑行為；
- e) 按體育總會的要求誠實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執行的藥物檢測和調查；
- f) 不披露任何與禁藥檢測或調查相關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或獲相關部門授權；
- g) 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披露使用處方藥、非處方藥、補充劑或治療的情況；和
- h) 運動員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作出任何可能損害運動誠信的行為。避免作出任何可能使他/她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行為，例如在沒有適當醫療建議的情況下使用補充劑或藥物。任何人士可能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而被處分。

14. 守護兒童

14.1 當運動員目睹傷害兒童的可疑行為時，應立即通知體育總會，並向受影響的兒童提供支持。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期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確定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附件 1

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等級 不當行為舉例 紀律處分

[輕微] [例如：粗言穢語] [例如：口頭勸告/警告，書面 警告]

[嚴重] [例如：使用禁藥] [例如：停止參與任何體育活動，取消特定比賽或項目的所有成績，褫奪獎牌、積分和獎品，罰款]

附件 2

遵從《運動員行為守則》的聲明：本人同意遵從體育總會的《運動員行為守則》，本人知悉體育總會可就違反行為守則而採取包括暫停和終止會籍在內的紀律處分。

本人確認提交之所有資料屬實，並同意本總會查證有關資料的真確性

運動員簽名：_____

運動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對於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

家長/監護人/運動員授權人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運動員授權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1)條下的利益定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和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運動員以公職身分所收受的禮物/紀念品的處理指引

運動員以公職身分收到的所有禮物和紀念品，均需轉交給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按下列方式處置

- a)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如食物或飲品等），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在總會辦公室內或在總會組織的活動中分享。
- b)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有歷史意義或其他價值，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將其送至體育總會的檔案室。
- c)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批准後，可由體育總會保管和使用，或轉贈其他慈善機構。
- d) 如果禮物/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例如字畫、花瓶等），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擺放在受贈人的辦公室或總會內其他恰當地方展示。
- e) 如果禮物/紀念品的價值少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由受贈人保留。
- f)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則應由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決定禮物/紀念品是否應由受贈人保留或退還給饋贈人。
- g) 如果禮物/紀念品不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用於總會的活動中作為抽獎獎品。
- h) 如果禮物/紀念品價值不大，並且在公共活動中分發給所有參與者，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鑰匙扣等，則可以由受贈人保留，無須徵求許可。

附件 4B

接受禮物/紀念品申報書

甲部 – 由獲贈禮物的運動員填寫

致： *[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乙部 – 由*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填寫

上述所建議的處理獲贈禮物/紀念品方法 *已獲/不獲批准。

*該份禮物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業務/私人）：

已經/將會獲贈禮物/紀念品的場合：

禮物/紀念品資料：

禮物/紀念品的估值： 低於 HK\$[x] HK\$[x] – [x] 高於 HK\$[x]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 由獲贈禮物人員保留
-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 與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 在職員活動中做抽獎之用
- () 送贈慈善機構
- () 退回捐贈人

() 其他（請明確說明）：

獲贈禮物的運動員姓名：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下有關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罪行的有關條文

第 9 條 - 與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

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